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0]第 027-1-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http://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0]第 027-1-4 号

致：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汇通集团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8月6日出具了《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0年9月1日、2010年9月19日、2010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023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及说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汇通集团	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洋浦盛唐	指	海南洋浦盛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交管	指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燕山投资	指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信投资	指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通合投资	指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投资	指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诚投资	指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大新华租赁	指	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租赁	指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租赁	指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租赁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金海重工	指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舟山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
同基船业	指	舟山同基船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更名为：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渤海担保	指	天津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渤海租赁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航机场	指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置业	指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旅业	指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汇通集团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海航实业所持有的渤海租赁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并向渤海租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后渤海租赁的剩余股权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反馈意见（二）请详细披露海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解决情况，包括从此前有关承诺没有落实的具体原因，未来落实该问题的计划和时间表，并明确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工会委员会作为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解决过程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列出详细可行的措施督导该问题的解决。

## 一、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民生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海航集团曾经向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出具了《关于恳请继续支持宝商集团资产重组工作的请示》（出具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下简称《请示》）。《请示》中海航集团表示拟成立慈航基金，受让相关股权以解决海航工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问题，海航集团承诺在一年内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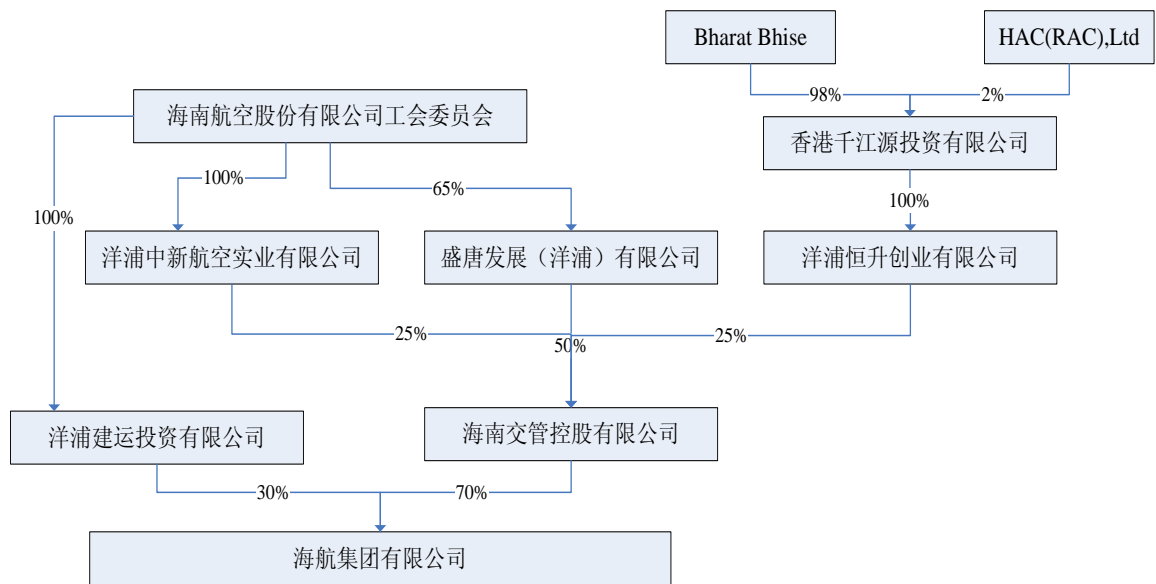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承诺，海航集团自 2009 年 8 月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并积极主动与公司股东及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相关可行性方案。但海航集团未能在承诺期内有效履行上述承诺。

## 二、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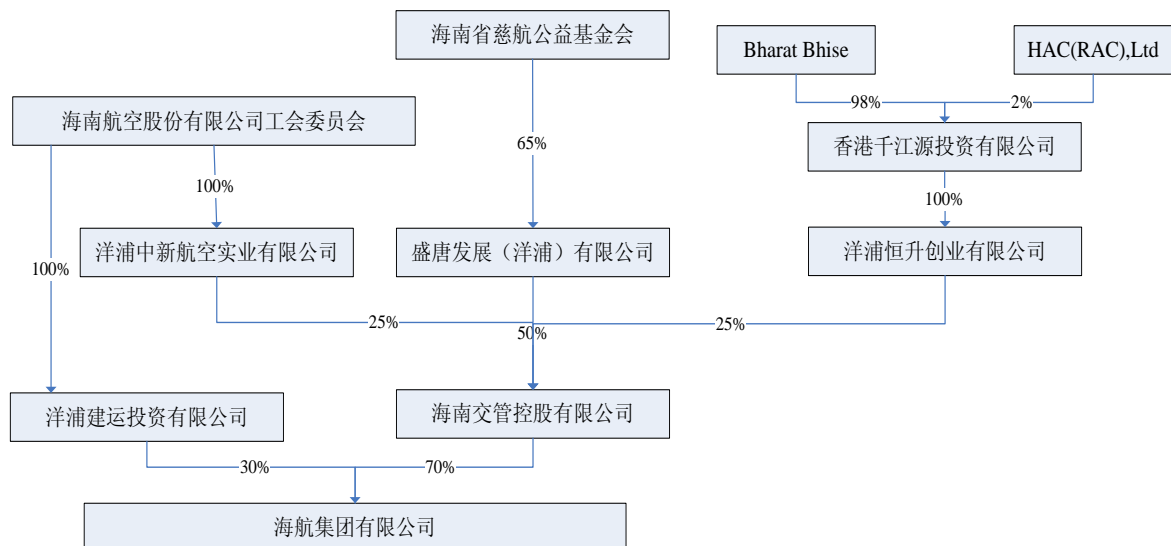
### （一）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方案

根据海航集团《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说明》，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方案为：通过成立慈航基金，将海航工会持有的洋浦盛唐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使慈航基金成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股权关系上根本解决海航工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洋浦盛唐的半数以上董事将由慈航基金委派，而海南交管的半数以上董事由洋浦盛唐委派，海航集团半数以上董事由海南交管委派，最终慈航基金全面参与洋浦盛唐、海南交管和海航集团的经营管理。

股权捐赠前海航集团产权控制图：



预计股权捐赠完成后海航集团产权控制图(最终股权比例以实际调整为准):



## (二) 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

### 1、慈航基金的设立工作

2010年6月24日,海航集团取得海南省民政厅关于慈航基金的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

2010年9月25日,海南省民政厅作出《关于同意作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琼民函字[2010]498号),海南省民政厅同意作为慈航基金业务主管单位。

2010年10月8日，海南省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成立登记的批复》（琼民管登字[2010]229号），准予慈航基金会成立登记注册，慈航基金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海南省民政厅。

2010年10月8日，慈航基金领取了海南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登记批准通知书》（登记批准基字[2010]第201003号）。慈航基金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法定代表人：曾浩荣，类型：地方性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业务范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业务主管单位：海南省民政厅，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

2010年11月22日，海南省民政厅认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具有公益性资格”。

2010年11月30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认定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琼财税[2010]2606号），慈航基金可以享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2010年12月21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确认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免税资格的通知》（琼地税函[2010]564号），慈航基金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2、股权捐赠涉税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工作

鉴于目前国内尚无直接将工会所持股权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先例，同时海航工会将所持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涉及到税收等诸多问题，海航集团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商讨具体的操作办法，待有关细节问题明确后即可将海航工会持有的洋浦盛唐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

## 三、关于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承诺未能及时落实的具体原因

首先，财政部2009年11月5日下发了《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首次明确企业股权可用于公益性捐赠，而此前国内尚无将股权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成功先例，相关税收缴纳问题及具体操作流程等需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并确认。

其次，海航工会将所持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涉及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监管机构审批、资产评估、税收缴纳等诸多环节，海航集团在一年内的承诺期内无法全部完成。

#### 四、海航集团未来落实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计划及时间安排

目前，慈航基金已完成全部设立手续，且已成功申请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免税资格。海航集团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商讨股权捐赠的具体操作办法。海航集团未来落实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有关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2011年2-5月	完成与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2011年6月	完成海航工会、洋浦盛唐、海航集团、慈航基金等各方的沟通工作，确定股权捐赠操作细节
2011年7月	完成海航工会、洋浦盛唐等关于捐赠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8-9月	完成被捐赠股权的资产评估工作
2011年10月	签署股权捐赠协议
2011年11月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完成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按法定程序修订盛唐发展和海南交管的公司章程，改选盛唐发展、海南交管和海航集团的董事会，实现慈航基金对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

#### 五、实际控制人问题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置换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于汇通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生效。目前渤海租赁全部股东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汇通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的实施即上述协议的履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实际控制人问题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海航集团的相关安排有助于解决未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因此，本次重组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航集团《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说明》及相关文件显示，海航集团正按照《关于恳请继续支持宝商集团资产重组工作的请示》、《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说明》等文件确



定的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方案进行落实：依法设立慈航基金，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慈航基金具有公益性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可享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但鉴于海航工会将所持股权捐赠给公益基金尚无先例，因此海航集团正在积极与国家税务总局等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具体的操作办法。

针对海航集团未来落实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计划安排，本所律师将通过沟通、提示、函告等方式对该事宜予以关注：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沟通，了解相关事项的变化及进展；及时口头或书面提示或函告，督促海航集团依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时间安排及时落实相关事项。

**反馈意见（三）请进一步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的合法性，尤其是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与海航集团、海航关联企业以及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原始出资凭证等最基本材料，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出资人的合法性说明如下：

#### **（一）出资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根据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说明，各出资人均均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适格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 **（二）出资人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因海航集团实际控制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实际控制天诚投资），从而海航集团和天诚投资具有关联关系；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海航实业是远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从而海航集团和远景投资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海航集团和远景投资、天诚投资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诚投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沈国洋等 16 人及有限合伙人君信投资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峰出具的说明，其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远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张杰、有限合伙人李涛（同时为北京泓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远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曹绍国等、有限合伙人（法人）的实际控制人邱国龙等出具的说明，其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的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并根据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的出资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函，除以下自然人外，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1、吕淑敏：其对天诚投资的 200 万元出资中：150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50 万元来源于贺用和，系因贺用和应付其装修费而要求贺用和直接将该笔款项转到天诚投资的银行账户作为其的出资。吕淑敏与贺用和共同确认，该笔款项为吕淑敏对天诚投资的投资款，与贺用和无任何关系。

2、邱野：其对天诚投资的出资 100 万元来源于 LIWEINI，系因其经常出国，银行转款不便，从而先转款给 LIWEINI 后委托 LIWEINI 根据投资的时间要求转款到天诚投资的银行账户作为出资。邱野与 LIWEINI 共同确认，该笔款项为邱野对天诚投资的投资款，与 LIWEINI 无任何关系。

3、沈国洋：其对天诚投资的 630 万元出资中：380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250 万元来源于黑龙江中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其于黑龙江中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借款协议》的借款。

4、曹琦：其对天诚投资的出资 250 万元来源于黑龙江中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其于黑龙江中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借款协议》的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的出资人均均为适格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根据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各出资人及海航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远景投资与天诚投资的出资人中，除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实业外，其他

出资人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远景投资、天诚投资及其各出资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相关说明，除吕淑敏（200 万元出资中的 50 万元）、邱野、沈国洋（630 万元出资中的 250 万元）、曹琦外，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吕淑敏（200 万元出资中的 50 万元）、徐爱娣、邱野、沈国洋（630 万元出资中的 250 万元）、曹琦的出资虽来源于他人，但上述出资人均已确认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反馈意见（四）请结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进一步说明重组后上市公司在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有关安排，包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方面、有效可查的制度保障方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安排

### （一）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及五家租赁公司的相关承诺

#### 1、海航集团和海航实业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和海航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海航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 2、其他五家租赁公司的承诺

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大新华租赁、香港国际租赁和香港航空租赁也分别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承诺除现有业务外，若上市公司将来认定上述五家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则五家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其认定的业务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将上述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

市公司。

五家租赁公司还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若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 （二）五家租赁公司的章程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五家租赁公司已分别在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宗旨如下：

### 1、长江租赁

（1）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宗旨为定位于通用飞机、飞机发动机及其他航空器材的租赁，实现差异化竞争，尤其重视在飞机经营性租赁、二手飞机租赁、客改货机租赁、飞机资产买卖交易、飞机资产管理、飞机融资服务等方面的开拓。

（2）公司章程中明确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备件以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经营性租赁业务；（二）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三）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五）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 2、扬子江租赁

（1）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宗旨以通用航空租赁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力拓展外部通用飞机、发动机及航材共享库等租赁业务。

（2）公司章程中明确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以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其他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

担保业务。

### 3、大新华租赁

(1) 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宗旨致力于船舶租赁业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专业化的一流跨国船舶融资租赁公司。

(2) 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和机械设备以及相关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租赁交易咨询。

### 4、香港国际航空租赁

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宗旨致力于商业的民用航空器租赁、飞机引擎租赁、其他航空设备租赁和船舶租赁业务。

### 5、香港航空租赁

在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公司及其董事会目标是致力于民用飞机租赁和投融资服务。

综上，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及其控制的五家租赁公司已经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及安排，其承诺和安排有助于保护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 二、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有关安排

### （一）海航实业和海航集团的相关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海航实业和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海航实业和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为了保证渤海租赁与财务公司存取款往来的合规性，海航集团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

求开展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业务；保证渤海租赁所有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且在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渤海租赁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在内的政府监管部门对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出新的要求，海航集团保证也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 （二）相关制度安排

1、为了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继续与关联人发生不具有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上市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渤海租赁制定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的处置预案》、《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2、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渤海租赁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渤海租赁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作出了规定，并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了划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和五家租赁公司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五家租赁公司讲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若上述承诺人切实履行承诺，并按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渤海租赁已制定了相关制度，海航实业与海航集团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若相关制度及承诺能够有效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利益。

**反馈意见（五）**请进一步说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此前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抽逃公司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有关资金往来的法律法规的情况，并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一、渤海租赁设立以来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 （一）2007年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	----	----	------	----	----

1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	收海航实业出资款	100,000,000.00	
2	实际控制人	海航集团	购买海航集团持有长江租赁的股权		100,000,000.00
3	实际控制人	长江租赁	服务咨询收入	100,000.00	
4	下属企业		日常资金往来	44,261.50	

1、2007年12月，海航实业出资1亿元设立渤海租赁。

2、2007年12月，渤海租赁根据与海航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海航集团1亿元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长江租赁6.25%股权。

3、2007年12月，渤海租赁根据与长江租赁于2007年12月签署的《短期流动贷款融资咨询合同》收到长江租赁10万元咨询服务费。

4、2007年12月，长江租赁代垫渤海租赁设立登记等费用44,261.50元。

## (二) 2008年

### 1、关联企业（不含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1	实际控制人	海航集团	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长江租赁股权		150,000,000.00
2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	购买海航实业持有的长江租赁股权		600,000,000.00
3			收股东增资款	1,200,000,000.00	
4			收海航实业购买长江租赁股权款	800,000,000.00	
5			付海航实业5亿元委贷项目本金		500,000,000.00
6			提前收回委贷海航实业的5亿元本金	500,000,000.00	
7			收海航实业5亿元委贷利息	5,553,900.00	
8			付海航实业5亿元信托项目本金		500,000,000.00
9			服务咨询收入	15,000,000.00	
10			实际控制人 下属企业	长江租赁	服务咨询收入
11	日常资金往来	1,189,080.63			8,144.70
12	实际控制人 下属企业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常资金往来	790.00	
13		海南航空	日常资金往来	4,450.00	
14	其他关联企业	海南交管	购买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租赁股权		15,000,000.00

15	海南弘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海南弘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租赁股权	25,000,000.00
16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建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租赁股权	200,000,000.00
17	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租赁股权	210,000,000.00

(1) 2008年2月,渤海租赁根据与海航集团于2008年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海航集团1.5亿元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长江租赁9.38%的股权。

(2) 2008年2月,渤海租赁根据2008年2月与海航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海航实业6亿元购买海航实业持有的长江租赁37.5%的股权。

(3) 2008年2月,渤海租赁收到海航实业增资款12亿元。

(4) 2008年10月,渤海租赁根据2008年9月与海航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长江租赁31.25%的股权转让给海航实业,收到海航实业支付的5亿元股权转让款;2008年12月,渤海租赁根据2008年12月与海航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长江租赁18.75%的股权转让给海航实业,收到海航实业支付的3亿元股权转让款。以上合计收到海航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亿元。

(5) 2008年,渤海租赁根据2008年10月与财务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委托财务公司贷款给海航实业5亿元,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08年10月8日至2009年10月8日;借款利率6.48%,按季付息,每季末月20日结息;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利息的1%,由财务公司在每次从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利息时扣收;营业税金及附加税率5.5%,由财务公司代扣代缴。

(6) 2008年12月,渤海租赁收到海航实业提前偿还的5亿元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5亿元。

(7) 2008年12月,渤海租赁收到海航实业5亿元委贷项目利息(扣除手续费、代扣税金)555.39万元。

(8) 2008年12月,渤海租赁通过渤海信托与海航实业开展5亿元单一集合信托项目。该信托第一笔资金3亿元,自2008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11日止;第二笔资金2亿元,自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6日止。



合同利率为 5.58%，手续费率 2%。

(9) 2008 年，渤海租赁根据与海航实业于 2008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咨询合同》收到海航实业 1,5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10) 2008 年，渤海租赁根据 2008 年 4 月与长江租赁签署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576 万元、924 万元的两份项目融资租赁咨询合同，实收长江租赁 14,596,000.52 元(应收长江租赁 1,500 万元,差额从长江租赁代垫费用中抵销)。

(11) 2008 年，渤海租赁代垫长江租赁管理费用 8,144.70 元，长江租赁代垫渤海租赁管理费用 1,189,080.63 元。

(12) 2008 年，渤海租赁应付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90 元信息服务费。

(13) 2008 年，渤海租赁应付海南航空 4,450 元优惠机票款。

(14) 2008 年 2 月，渤海租赁根据 2008 年 2 月与海南交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1,500 万元购买海南交管持有的长江租赁 0.94%的股权。

(15) 2008 年 2 月，渤海租赁根据 2008 年 2 月与海南弘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2,500 万元购买海南弘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租赁 1.56%的股权。

(16) 2008 年 2 月，渤海租赁根据 2008 年 2 月与建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2 亿元购买建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租赁 12.5%的股权。

(17) 2008 年 2 月，渤海租赁根据 2008 年 2 月与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2.1 亿元购买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租赁 13.13%的股权。

## 2、与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08 年度，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控股的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1	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151.05	
2	财务公司	委贷项目手续费		59,400.00
3	财务公司	日常资金往来	1,032,636,151.61	1,000,521,521.15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2,114,630.46 元。

### (三) 2009 年

#### 1、关联企业（不含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1	实际控制人	海航集团	委贷海航集团 1.2 亿元		120,000,000.00
2			收回海航集团 0.9 亿元委贷	90,000,000.00	
3			收回海航集团 1.2 亿元委贷利息	3,143,918.25	
4			项目资金往来	1,104,350,000.00	1,104,350,000.00
5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	收回海航实业 5 亿元信托本金	500,000,000.00	
6			付海航实业 3.7 亿元信托本金		370,000,000.00
7			收海航实业信托利息	21,265,944.45	
8			收海航实业购买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股权款	132,460,000.00	
9			收股东增资款	3,204,350,000.00	
10			资金往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金海重工	购买租赁资产		1,500,000,000.00
12			租赁业务租金	11,385,000	
13		同基船业	购买租赁资产		1,000,000,000.00
14			租赁业务租金	7,590,000	
15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常资金往来		790.00
16		海南航空	购扬子江租赁股权		45,000,000.00
17			日常资金往来		4,450.00
18		长江租赁	日常资金往来	2,409,182.41	2,618,380.36
19			业务资金往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扬子江租赁股权		32,200,000.00
21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扬子江租赁股权		45,000,000.00
22		燕山投资	收股东增资款	1,030,500,000.00	
		天诚投资	收股东增资款	66,000,000.00	
		天信投资	收股东增资款	360,000,000.00	
23		渤海信托	付信托项目手续费		811,111.11

(1) 2009年1月,渤海租赁根据与财务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委托财务公司向海航集团贷款1.2亿元。该委贷项目为期一年整,合同利率为5.31%,手续费率1%。

(2) 2009年6月,渤海租赁收到海航集团提前偿还1.2亿元委托贷款项目中的9,000万元本金。

(3) 2009年,渤海租赁收到上述1.2亿元委贷项目的委贷利息3,143,918.25元。该项委托贷款2009年应收利息3,192,106.50元,差额部分于2010年收讫。

(4) 2009年,渤海租赁提供项目资金拟与海航集团就海口新海航大厦开展融资租赁,后双方协商取消该项目合作,海航集团将相关款项返还渤海租赁。

(5) 2009年1月,渤海租赁提前收回与海航实业5亿元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中的1.3亿元本金,其余3.7亿元于2009年12月到期收回。

(6) 2009年12月,渤海租赁与渤海信托签署了《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为海航实业,信托规模为3.7亿元,信托期限:第一笔资金1.7亿元,自2009年12月11日至2010年12月11日止,第二笔资金2亿元,自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16日止,合同利率为5.58%,手续费率2%。

(7) 2009年,渤海租赁收到海航实业上述信托项目利息21,265,944.45元,2008年、2009年渤海租赁应收海航实业上述信托项目利息21,818,888.89元(扣除手续费),差额552,944.44元于2010年收讫。

(8) 2009年12月,渤海租赁根据与海航实业于当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长江租赁17.86%的股权及扬子江租赁14.47%的股权转让给海航实业,收到海航实业支付的首期20%的股权转让款。

(9) 2009年9-12月,渤海租赁合计收到海航实业增资款320,435万元。

(10) 2009年12月16日,渤海租赁付海航实业1亿元,海航实业于次日退还。

(11) 2009年,渤海租赁根据与金海重工签署的《关于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金海重工15亿元购买其相关设备资产。

(12) 2009年12月,渤海租赁收到金海重工设备租赁项目租金11,385,000

元，应收租金 14,107,500 元，差额于 2010 年收讫。

(13) 2009 年，渤海租赁根据与同基船业签署的《关于在建船坞码头构筑物及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同基船业 10 亿元购买其相关设备资产。

(14) 2009 年 12 月，渤海租赁收到同基船业设备租赁项目租金 7,590,000 元，应收租金 9,405,000 元，差额于 2010 年收讫。

(15) 2009 年，渤海租赁支付 2008 年底应付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90 元信息服务费。

(16) 2009 年 6 月，渤海租赁支付 4,500 万元收购海南航空持有的扬子江租赁 7.69%的股权。

(17) 2009 年，渤海租赁支付 2008 年底应付海南航空 4,450 元优惠机票款。

(18) 2009 年，长江租赁代垫渤海租赁费用 2,409,182.41 元，渤海租赁偿还长江租赁代垫费用 2,618,380.36 元，未付长江租赁代垫费用余额 612,000 元。

(19) 2009 年，渤海租赁因拟为长江租赁计划开展的租赁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向长江租赁预收 2,500 万元技术咨询费，但因相关项目最终未能在 2009 年完成，因此渤海租赁于 2009 年底将相关款项返还长江租赁。

(20) 2009 年 1 月，渤海租赁支付 3,220 万元收购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租赁 10%的股权（2008 年 12 月，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扬子江租赁 10%股权）。

(21) 2009 年 6 月，渤海租赁支付 4,500 万元收购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租赁 7.69%的股权。

(22) 2009 年 10-12 月，渤海租赁收到燕山投资、天信投资、天诚投资增资款 145,650 万元。

(23) 2009 年，渤海租赁支付渤海信托信托项目手续费。

## 2、与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09 年度，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控股的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1	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117,297.55	
2	财务公司	委贷项目手续费		32,346.75
3	财务公司	日常资金往来	5,644,023,915.91	5,036,940,935.58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639,197,610.79 元。

#### (四) 2010 年

#### 1、关联企业（不含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 (1) 渤海租赁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1	实际控制人	海航集团	收回海航集团 1.2 亿元委贷利息	131,422.50	
2			收回海航集团 1.2 亿元委贷项目剩余 0.3 亿元本金	30,000,000.00	
3			项目资金往来	2,896,820,645.15	2,896,820,645.15
			项目资金往来利息	11,921,162.10	
4			资金往来	79,900,000.00	79,900,000.00
5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	收海航实业购买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股权款	529,840,000.00	
6			收回海航实业 3.7 亿元信托项目本金及利息	372,820,016.67	
7			业绩补偿款	80,000,000.00	
8		金海重工	租赁业务租金	25,047,000.00	
			代收租赁业务租金	203,757,600.00	
9		同基船业	租赁业务租金	75,919,444.44	
10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长江租赁	购买固定资产		28,525.53
			日常资金往来	290,782.31	902,782.31
11		渤海信托	付信托项目手续费		84,277.78
12		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房屋租金		378,917.33
13		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	食品款		78,804.00

		公司			
14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48,804.48
15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各项费用		3,208,219.00
16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代付工资款		143,981.20

①2010 年 1 月，渤海租赁收到通过财务公司与海航集团进行的 1.2 亿元委贷项目约定的委贷利息 131,422.50 元（含 2009 年应收未收部分）。

②2010 年 1 月，渤海租赁通过财务公司与海航集团进行的 1.2 亿元委贷项目到期（2009 年 6 月已提前还款 9,000 万元），收回委贷尾款本金 3,000 万元。

③2010 年 3 月，渤海租赁和海航集团为合作完成海南东环铁路融资租赁项目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渤海租赁提供资金用于配合海南东环铁路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协议，渤海租赁于 2010 年 6-7 月合计支付海航集团 28.97 亿元。后因该项目未能完成，海航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返还了上述款项，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按照半年期贷款利率 4.86% 支付渤海租赁 11,921,162.10 元利息。

④2010 年 3 月底，渤海租赁收到海航集团 7,990 万元，2010 年 4 月初，渤海租赁返还海航集团 7,990 万元。

⑤2010 年 1 月，渤海租赁收到海航实业支付的购买渤海租赁持有的长江租赁及扬子江租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的尾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80%。

⑥2010 年 2 月，渤海租赁提前结束海航实业 3.7 亿元信托项目，收回本金及利息，应收利息 2,267,072.22 元（扣除手续费），实收 2,820,016.67 元（含 2009 年应收差额）。

⑦2010 年 12 月，海航实业预付渤海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款 8,000 万元。

⑧2010 年，渤海租赁应收金海重工设备租赁项目租金 22,324,500 元，实收 25,047,000.00 元（含 2009 年应收差额）；作为租赁安排人和租赁代理人为租赁参加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收的金海重工设备租赁项目租金（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转让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3,757,600.00 元。

⑨2010年1-7月，渤海租赁应收同基船业设备租赁项目租金3,498万元，实收4,521万元（含2009年应收差额及预收租金）；2010年9月、12月收到该项目租金30,709,444.44元；2010年合计收到该项目租金75,919,444.44元。

⑩2010年2月，渤海租赁支付长江租赁28,525.53元购买固定资产；2010年1-7月，长江租赁代垫渤海租赁费用260,892.22元，渤海租赁支付长江租赁累计代垫费用872,892.22元；2010年12月，渤海租赁代收代付长江租赁费用29,890.09元。

11)2010年1-7月，渤海租赁支付渤海信托信托项目手续费。

12)2010年11月，渤海租赁支付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房租。

13)2010年12月支付海航绿色实业开发公司食品款共计78804元。

14)2010年12月支付海航信息公司信息服务费共计48804.48元。

15)2010年2月支付易生商务有限公司各项服务费共计3,208,219.00元。

16)2010年代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资143,981.20元。

## (2) 渤海担保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内容	收款	付款
1	实际控制人下 属企业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247,200.00
2		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		7,360.00
3		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273,866.93
4		海航工会	信托款		1,500,000.00
5		海航实业	代垫费用	53,250.00	53,250.00

①2010年9月、11月支付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款。

②2010年11月、12月支付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款。

③2010年12月预付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房租。

④2010年11月代收代付员工信托款1,500,000.00元。

⑤2010年12月与海航实业发生代垫费用。

### (3) 香港渤海租赁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内容	收款	付款
1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代垫管理类费用	114,243.71	

①2010年8-12月与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代垫管理类费用114,243.71元。

## 2、与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10年，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控股的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1	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3,564,518.50	
2	财务公司	委贷项目手续费		1,327.50
3	财务公司	日常资金往来	8,508,223,106.10	8,547,420,716.89

2010年，渤海担保与海航集团控股的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1	财务公司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 二、相关资金往来清理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渤海担保在财务公司存在1.5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外，渤海租赁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2011年1月18日，渤海担保已收回其在财务公司的1.5亿元存款及利息。

### (二) 相关资金往来清理情况

2011年1月18日，渤海担保已收回其在财务公司的1.5亿元存款及利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租赁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大额资金往来对渤海租赁的影响



根据上述渤海租赁设立以来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除股东增资款外，占渤海租赁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即约 3.3 亿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产生原因	收款	付款
<b>2008 年度</b>					
1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	购买海航实业持有的长江租赁股权		600,000,000.00
2			收海航实业购买长江租赁股权款	800,000,000.00	
3			付海航实业 5 亿元委贷项目		500,000,000.00
4			提前收回委贷海航实业的 5 亿元本金	500,000,000.00	
5			付海航实业 5 亿元信托		500,000,000.00
<b>2009 年度</b>					
6	实际控制人	海航集团	项目资金往来	1,104,350,000.00	1,104,350,000.00
7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	收回海航实业 5 亿元信托	500,000,000.00	
8			付海航实业 3.7 亿元信托		370,000,000.00
9	实际控制人	金海重工	购买租赁资产		1,500,000,000.00
10	下属企业	同基船业	购买租赁资产		1,000,000,000.00
<b>2010 年度</b>					
11	实际控制人	海航集团	项目资金往来	2,896,820,645.15	2,896,820,645.15
12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	收海航实业购买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股权款	529,840,000.00	
13			收回海航实业 3.7 亿元信托项目本金及利息	372,820,016.67	

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主要产生原因及对渤海租赁的影响分析如下：

### （一）租赁业务交易

上表第 9、10 项往来系渤海租赁开展租赁业务而发生，主要是为了在成立初期借助股东资源优势迅速开拓业务。该两项交易相关的金海重工项目租金收入 2009 年 1,410.75 万元、2010 年 1-3 月 2,232.45 万元，同基船业项目租金收入 2009 年 940.50 万元、2010 年 1-7 月 3,498 万元。

### （二）股权交易

上表第 1、2、12 项往来系因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股权交易而发生，主要是渤海租赁根据其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需要所做的业务调整。2009 年渤海租赁因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股权投资发生的投资收益 2,273 万元。

### （三）委贷与信托业务

上表第 3、4、5、7、8、13 项往来系因渤海租赁开展委贷与信托业务而发生，主要因为成立初期租赁业务尚未全面展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关联委贷与信托业务 2008 年产生投资收益 694.89 万元，2009 年产生利息收入 2,361.59 万元，2010 年 1-7 月产生利息收入 235.03 万元。

#### （四）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上表第 6 项往来系因渤海租赁拟与海航集团合作海口新海航大厦售后回租项目而发生，后因该项目合作取消，海航集团将相关款项返还。

上表第 11 项往来系因海航集团协助渤海租赁争取海南东环铁路融资租赁项目而发生。后因项目未完成，海航集团退还渤海租赁提供的全部资金，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了资金使用费，渤海租赁确认利息收入 1,192.12 万元。

综上，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发生均与渤海租赁发展业务或获取收益有关。

#### 四、关联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抽逃公司出资的情形，除少数资金往来不规范外，大部分资金往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渤海租赁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渤海租赁过往发生的不规范的关联资金往来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问题；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渤海租赁资金的情形，渤海租赁以往发生的不规范的关联往来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

**反馈意见（六）请海航集团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层面，披露和说明其各个板块的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下属上市公司在各个板块的作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海航集团下属板块的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海航集团下属板块的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海航集团下属板块的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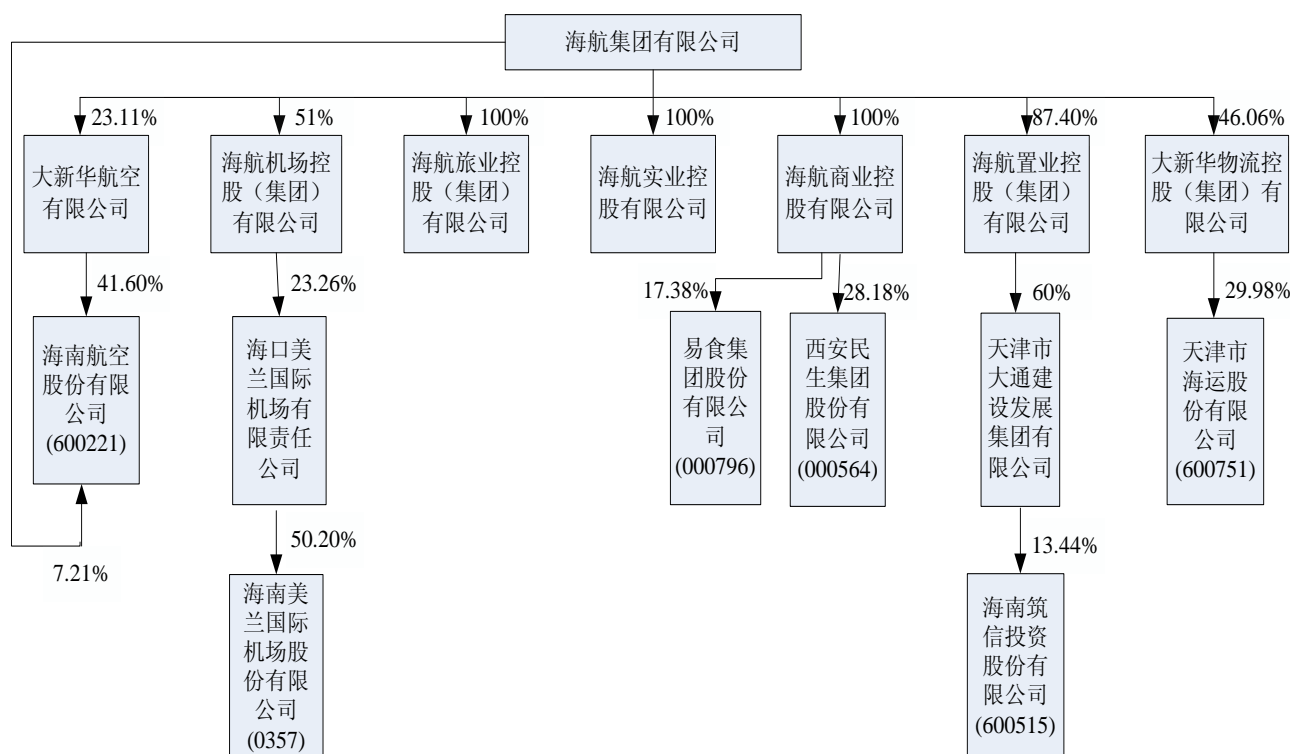
## （一）海航集团总体介绍

### 1、总体简介

经过多年发展，海航集团已由一家单一的航空运输企业，转型为以航空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服务三大产业链条为支柱，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产业要素的现代服务业综合运营商。海航集团为投资控股公司，其实际运营业务均通过下属公司运行，按行业性质划分，海航集团将旗下资产划分为七大板块，分别为海航航空、大新华物流、海航实业、海航旅业、海航置业、海航商业、海航机场，各板块实施专业化的管理及运营。

### 2、股权状况

海航集团旗下板块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各板块情况分述

各板块的发展规划及其管理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海航航空

#### （1）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航空运输产业目前运营飞机约 290 架，开通航线 500 余条，通达国内外 90 余个城市，2010 年完成旅客运输量 3225 万人次。

海南航空为海航航空板块的龙头企业，目前拥有波音 737、767 系列和空客 330、340 系列为主的机队，适用于客运和货运飞行。1993 年至今，海南航空在以海口为主基地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北京、西安、太原、乌鲁木齐、广州、兰州、大连、深圳八个航空营运基地，航线网络遍布中国，覆盖亚洲，辐射欧洲、美洲、非洲，开通了国内外航线近 500 条，其中通航城市 90 余个。

海南航空连续十年荣获“旅客话民航”用户满意优质奖，2011 年 1 月 10 日，海南航空荣膺中国内地首家 SKYTRAX 五星航空公司称号；在国际权威机构 SKYTRAX2009 年度旅客调查中，海南航空获得“中国地区卓越服务奖”，继 2008 年之后再次荣膺“中国地区最佳航空公司”称号，在 2010 年 SKYTRAX 年度评选中又荣获“中国最佳航空公司”与“中国地区卓越服务奖”两项大奖，打造了中国民航“安全、正点、服务”优秀品牌。

## （2）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海航航空将构筑完善的航空控股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形成集团化作战能力；以获评五星航空为契机，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推进加入国际航空联盟的步伐。

## （3）归管的上市公司

海南航空（600221.SH）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为海航航空的龙头企业，是海航集团发展世界级航空运输产业的重要平台。

## 2、大新华物流

### （1）基本情况

大新华物流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业务均通过旗下子公司运营。按行业分，主要为船舶制造、海上运输及相关代理服务、半潜船服务、地面物流等；按资产所在地域分，主要为中国境内、香港、挪威等。

大新华物流是中国首家致力于构建海陆空综合物流、金融服务、物流信息网络以及大型制造业一体化的全球物流综合服务运营商。目前，大新华物流旗下涵盖综合物流、集装箱运输、散杂货运输、油轮运输、特种船运输、驳船运输、航

空货运、船舶与海洋工程建造、码头建设与管理、船舶与船员管理、物流置业等多项业务，拥有各类船舶近 100 艘，货机 13 架。

## （2）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大新华物流将发展成为立足中国、业务覆盖全球的、交通工具与网络渠道相结合的、集海陆空运输方式于一体的全球综合物流运营商及“门对门”服务网络供应商，满足市场全方位的快捷、便利、安全、可靠的服务需求，成为一家全球知名的全球综合航线运营与地面客户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 （3）归管的上市公司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600751.SH，以下简称“SST 天海”）主营业务为海洋运输业，是海航集团发展海上运输业的重要平台。

SST 天海拥有较为完善的国际近洋集装箱运输网络，经营包括从天津至大连、龙口及广州的国内沿海运输航线以及至韩国、台湾、日本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近洋直航班轮运输航线。

# 3、海航实业

## （1）基本情况

海航实业是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挥对海航集团旗下金融及类金融资产的管理职能。海航实业对板块内的各金融业务实施差异化管理，已基本形成完整的金融产业链条。目前拥有证券公司、融资租赁、信托三大核心业务，以及基金、保险、期货、证券、融资担保、保理等六大热点金融业务，服务网点遍及北京、上海、天津、香港、悉尼等 30 个国际大中城市。

## （2）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海航实业立志打造一流的国际投资银行和现代金融服务业综合运营商，为广大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努力打造世界级金融企业和世界级金融服务品牌。

## （3）拟归管上市公司

汇通集团重组完成后，其主业将变更为融资租赁，将成为海航集团发展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

/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等租赁业务的重要平台。

#### 4、海航旅业

##### (1) 基本情况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业”）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挥对海航集团旗下各旅业资产的管理职能。。

海航旅业目前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个人消费信贷、航空运输、公务机、旅游、文化传媒、车辆租赁及景区运营等领域,全面覆盖“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大要素，并依托海航集团完整的旅游产业链资源优势，持续推进海航旗下旅游资源的整合工作。

##### (2) 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海航旅业将通过实施“一网一卡一中心”的战略目标，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海航集团旅游产业链资源，大力拓展业务，立志成为旅游产业的领导者、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 (3) 归管的上市公司

该板块旗下目前尚无可归管的上市公司。

#### 5、海航置业

##### (1) 基本情况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为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挥对海航集团下属不动产资产的管理职能。

海航置业是一家集不动产投资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房地产金融服务、酒店运营管理、绿色餐饮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海航置业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展壮大，目前下辖 11 个区域公司，拥有各类项目公司 90 余家，拥有各星级酒店 50 余家，至今已开发完成北京海航大厦、海口新海航大厦、三亚海阔天空·铂爵公馆、陕西檀香园等各类型高档酒店、高档写字楼、高尚精品住宅、大型商业广场、大型航空基地、大型生态旅游景区等近百个项目，土地开发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面积超过 3000 万平方米。

## （2）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海航置业以金融地产为核心商业模式，以商业地产、工业物流地产、旅游地产、高尚住宅地产为主打产品，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和海航资源密集型城市为重点发展区域，立志打造中国最具规模实力和发展潜力的大型金融房地产开发投资集团。

## （3）归管的上市公司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515.SH，以下简称“\*ST 筑信”），海航置业拟借助于对\*ST 筑信的整合，整合地产资源，增强房地产业务的整体竞争力，打造“海航地产”品牌，将“海航地产”发展成为中国房地产行业的知名品牌。

## 6、海航商业

### （1）基本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是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管理海航集团旗下的各商业资产。

海航商业以“健康、富足、快乐、和谐”为理念，实施“实体+电子商务+金融”的发展策略，立足西部，布局全国。主要业务涵盖百货、超市、专业店、免税店、旅游零售、电子商务、商业地产、商业金融等，拥有民生百货等 10 余家成员公司，门店数量达 226 家，经营布局遍布陕西、甘肃、天津、上海、海南等地。

### （2）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海航商业以商业资源为核心业务体系，通过对商业资源的运营、整合及泛零售业务的投资，构建以会员卡为纽带，金融商业、地产商业、物业商业互为协同的良性发展格局；在深耕陕西的基础之上致力于在京津、华北、华东、东北、华南等重点区域实现突破性发展，最终跻身中国连锁商业第一集团军。

### （3）归管的上市公司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64.SZ，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是一家百货、超市、专业店为主要业态，借助资本运作等手段，以连锁化、规模化发展之路为战略目标。西安民生是海航集团发展商业零售的重要平台。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96.SZ，以下简称“易食股份”），隶属海航置业下属的酒店食品业务单元，是海航集团发展航空及铁路配餐业的重要平台。

## 7、海航机场

### （1）基本情况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代表海航集团行使对旗下各成员机场的管理职能。

目前，海航机场员工总数 4200 余人，下辖成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潍坊南苑机场、东营永安机场、宜昌三峡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甘肃机场集团（甘肃机场集团旗下拥有兰州中川、敦煌莫高、嘉峪关和庆阳西峰四家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等十四家机场。

### （2）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海航机场将运用成熟的机场管理经验，打造中国最富有成长性的大型机场管理集团，构建全国性的机场网络群；借助资本市场，立志发展成为一家集机场投资以及专业化机场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国际一流机场产业集团。

### （3）归管的上市公司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357.HK，以下简称“美兰机场”）是海航集团发展国际一流的机场运营业务的重要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海航集团下属板块的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海航集团将旗下资产按行业划分为七大板块：海航航空、大新华物流、海航实业、海航旅业、海航置业、海航商业、海航机场，并制订了明确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各板块分别由海航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代表海航集团实施专业化的管理及运营。除海航旅业板块未有下属上市公司以及海航实业拟在本次重组后将汇通集团作为其产业发展平台外，其他各板块的下属上市公司均已成为各板块的产业发展平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胡卫星）

经办律师：\_\_\_\_\_

（倪丽芬）

出具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 日